

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日本人權與政府組織研究 (一)	授課 教師	許慶雄 Hsu Ching-hsiung
	JAPANESE HUMAN RIGHTS AND GOVERNMENT (I)		
開課系級	亞洲一碩專班 A	開課 資料	選修 單學期 2學分
	TIIXJ1A		
系 所 教 育 目 標			
<p>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，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，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。</p>			
系 所 核 心 能 力			
<p>A.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及日檢二級。</p> <p>B. 經貿領域同學需修經貿基礎課程4學分；法政領域同學須需修法政基礎課程4學分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(中) 本研究的目的是：探討現代立憲主義的基本原理、法治主義、基本人權保障、精神自由的循環性本質、思想自由保障之內容、表現自由保障之原則與基準、社會權形成之必然性、社會權之內容等等。</p>		
	<p>(英)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ion of: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、fundamental human rights、freedom of thought、freedom of expression protection、the formation of the inevitability of social rights、the content of social rights 、etc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所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系所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所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所核心能力」(例如：「系所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所核心能力
1	1 研究生能理解憲法制定權力。	1 graduate student can understand the constitution-making power.	C2	B
2	2 研究生能理解基本人權效力。	2 graduate student can underst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human rights.	C2	B
3	3 研究生能理解平等原則。	3 graduate student can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.	C3	B
4	4 研究生能理解表現自由與規制基準。	4 graduate student can underst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egulatory baseline.	C5	B
5	5 研究生能理解財產權之現代意義。	5 graduate student can understand property rights in the modern sense.	C5	B
6	6 研究生能理解日本社會權概念。	6 graduate student can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social rights.	C5	B
7	7 研究生能比較生存權與日本福利政策。	7 graduate students be able to compare the right to life and welfare policies in Japan.	C5	B
8	8 研究生能理解學習權與勞工權利。	8 graduate student can understand the right to study and labor rights.	C5	B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1 研究生能理解憲法制定權力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期中考、期末考
2	2 研究生能理解基本人權效力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期中考、期末考

3	3研究生能理解平等原則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期中考、期末考
4	4研究生能理解表現自由與規制基準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期中考、期末考
5	5研究生能理解財產權之現代意義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期中考、期末考
6	6研究生能理解日本社會權概念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期中考、期末考
7	7研究生能比較生存權與日本福利政策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期中考、期末考
8	8研究生能理解學習權與勞工權利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期中考、期末考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下列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淡江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	內涵說明
◇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	有效運用中、外文進行表達，能發揮合作精神，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、工作及相處。
◇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	正確、安全、有效運用資訊科技，並能蒐集、分析、統整與運用資訊。
◇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	能前瞻社會、科技、經濟、環境、政治等發展的未來，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。
◇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	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，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，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。
◇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	充分了解自我，管理自我的學習，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，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。
◇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	主動觀察和發掘、分析問題、蒐集資料，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，以有效解決問題。
◇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	具備同情心、正義感，積極關懷社會，參與民主運作，能規劃與組織活動，履行公民責任。
◇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	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，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、心智、體能和性向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9/05~ 100/09/11	憲法基本概念	
2	100/09/12~ 100/09/18	憲法制定權力	
3	100/09/19~ 100/09/25	基本人權概論	
4	100/09/26~ 100/10/02	基本人權效力	
5	100/10/03~ 100/10/09	平等原則與日本人權	
6	100/10/10~ 100/10/16	內部精神自由	
7	100/10/17~ 100/10/23	學問自由與大學自治	

8	100/10/24~ 100/10/30	表現自由之規制基準	
9	100/10/31~ 100/11/06	期中考試週	
10	100/11/07~ 100/11/13	表現自由與日本人權	
11	100/11/14~ 100/11/20	經濟自由權	
12	100/11/21~ 100/11/27	財產權之現代意義	
13	100/11/28~ 100/12/04	人身自由與法定手續	
14	100/12/05~ 100/12/11	請願權與其他受益權	
15	100/12/12~ 100/12/18	日本社會權概念	
16	100/12/19~ 100/12/25	生存權與環境權	
17	100/12/26~ 101/01/01	學習權與勞工權利	
18	101/01/02~ 101/01/08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	(無)	
教材課本		憲法 I II 中村睦男等編著 有斐閣	
參考書籍		日本國憲法 橋本公巨 有斐閣 松井茂記『日本國憲法』 (有斐閣 2005)	
批改作業 篇數	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	◆平時考成績：30.0 % ◆期中考成績：30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40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
備 考	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